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70 號

聲 請 人 周志昱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事件,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67 號刑事判決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67 號刑事判決(下稱 系爭判決二),所涉犯罪事實為聲請人同一天自首時所陳述之行 為,按刑事訴訟法第 7條,應符合相牽連案件之要件,本應併案 審理卻未併案,有違反憲法第 8條人身自由、第 16條訴訟權、第 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65 號刑事 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三)、110 年度上訴字第 712 號刑事判決(下 稱系爭判決四)提起上訴,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,以上訴不合 法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 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 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第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聲請人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,而未具體敘明憲法上何種權利受如何之侵害,核

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